

证券代码：601992

证券简称：金隅集团

编号：临 2018—086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上市地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上市规则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内容主要为增加“党建入章程”相关内容，增加经营范围及完善累计投票制条款。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条款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章程》第一章“总则”部分			
1	第 1 条	为维护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关于到香港上市公司对公司章程作补充修改的意见的函》《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为维护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u>《中国共产党章程》</u> （以下简称《党章》）《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关于到香港上市公司对公司章程作补充修改的意见的函》《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2	第 8 条	本章程对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有约束力；	本章程对公司及其股东、 <u>党委（纪委）成员</u> 、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有约束力；
修订《章程》第二章“经营宗旨和范围”部分			
3	第 12 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经公司审批部门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项目为准。 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制造、销售、建筑材料、家具、建筑五金；木材加工；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宾馆服务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经营的其他业务。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经公司审批部门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项目为准。 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制造、销售、建筑材料、家具、建筑五金；木材加工；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宾馆服务； <u>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组织文化交流活动；机械设备租赁</u> 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经营的其他业务。
修订《章程》第八章“股东大会”部分			

序号	条款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4	第 97 条	<p>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u>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独立董事候选人、股东代表董事候选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不同的提案组提请股东大会表决。</u></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u>独立董事、股东代表董事、股东代表监事的选举作为不同的提案组分开逐项进行，累积投票额不能相互交叉使用。</u></p> <p><u>(一) 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等于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选举票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u></p> <p><u>(二) 选举股东代表董事时，每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等于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股东代表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选举票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董事候选人。</u></p> <p><u>(三) 选举股东代表监事时，每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等于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股东代表监事人数之积，该部分选举票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u></p>
增加《章程》第十章“党委”章节			
5	第 132 条	无	<p><u>根据《党章》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组织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依法履职，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u></p>
6	第 133 条	无	<p><u>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按规定保障党组织的工作和活动经费。</u></p>
7	第 134 条	无	<p><u>公司设立党委。党委设书记 1 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董事长、党委书记原则上由一人担任，设立主抓公司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u></p> <p><u>同时，公司按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简称“纪委”）。</u></p>

序号	条款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8	第 135 条	无	<p><u>公司党委根据《党章》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u></p> <p><u>(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重大战略决策和重要工作部署。</u></p> <p><u>(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党委对选人用人工作进行领导和把关，履行管理权限范围内的干部管理权。</u></p> <p><u>(三)按照制度规定，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经营管理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u></p> <p><u>(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意识形态工作、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企业文化建设、维护稳定工作和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u></p> <p><u>(五)推动公司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员工队伍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创新，实现高质量发展。</u></p> <p><u>(六)党委职责范围内的其他有关事项。</u></p>
9	第 136 条	无	<p><u>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u></p>
10	第 137 条	无	<p><u>公司在企业改革发展中，党的建设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同步配备、党建工作同步开展，实现体制对接、机制对接、制度对接和工作对接。</u></p>
11	第 138 条	无	<p><u>公司为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提供必要的工作和活动条件。</u></p>

特此公告。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日